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4年4月29日系教評會通過
95年1月3日94年學年度第2次系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7次系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7日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6日9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本系第4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本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6.24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3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5月16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事宜。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之；評審委員應迴避參與本人有關之升等會議。
- 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所應具備之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系「升等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二週將送審資料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時不予受理。
- 五、申請人應提交之資料，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
 - (二)升等論文或展演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或參考之展演作品、著作等(現職級內所發表之學術論文)一式四份。
 - (三)學術履歷表一式四份。
 - (四)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升等自評表及【其他學術研究、教學績效、服務績效】明細表。
- 六、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四條，教師申請升等以學術研究、教學

績效及服務成績三方面為決定升等之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計分比例與項目如下：

(一)學術研究：計分方式依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所列之研究部份計分，以下分兩項計分方式：

1. 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學術研究類佔百分之七十五；技術應用類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研究類佔百分之六十。教師所提外審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至多 10 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 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學術研究類佔百分之二十五；技術應用類：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研究類：佔百分之四十。

(二)教學績效 (學術研究及技術應用類)：佔百分之二十；教學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評定之。

(三)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基本分為七十分，計分方式依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系級）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辦理。

以上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項，須達總分七十分（含）以上。

七、根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院長聘請校外適合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簽請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

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復。

九、本辦法未列舉之各項評審要點及其他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